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2019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2019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部门整体绩 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区社会救助、救济工作；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镇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负责落实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区服务发展，行政区域勘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负责殡葬管理和服务；负责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负责婚姻登记和弃婴收养、老人福利。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7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花都区婚姻登记处、广州市花都区殡葬管理所、广州市花都区养老院、广州市花都区社区服务中心、广州市花都区儿童福利院、广州市花都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民政财务结算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57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7.58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33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3.5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057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568.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51.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859.96
本年收入合计	23	24258.70	本年支出合计	49	24258.7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24258.70	总计	52	2425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58.70	24255.14	0.00	0.00	0.00	0.00	3.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76.28	20572.71	0.00	0.00	0.00	0.00	3.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50.27	8546.70	0.00	0.00	0.00	0.00	3.57
2080201	行政运行	2461.62	246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80.15	80.1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58.70	24255.14	0.00	0.00	0.00	0.00	3.5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5.86	5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527.04	55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5.60	422.03	0.00	0.00	0.00	0.00	3.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1.81	5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37	19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59	25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85	6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4.16	664.1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58.70	24255.14	0.00	0.00	0.00	0.00	3.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91.07	19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3.38	9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1.70	37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79.41	2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8.39	5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1.02	22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417.15	34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5.14	5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61.87	76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56.73	256.7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58.70	24255.14	0.00	0.00	0.00	0.00	3.5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5.64	25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7.77	208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46.05	18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46.05	18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86.00	15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86.00	15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14	2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7.20	115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7.20	1157.2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58.70	24255.14	0.00	0.00	0.00	0.00	3.5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6.23	27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6.23	27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69	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16	22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16	226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8.98	256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538.54	25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58.70	24255.14	0.00	0.00	0.00	0.00	3.5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38.54	25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94	2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4	2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55	20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39	4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59.96	85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7.58	67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7.58	67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2.38	182.3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58.70	24255.14	0.00	0.00	0.00	0.00	3.57
2299901	其他支出	182.38	182.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58.70	3252.50	21006.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0.00	1.21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	0.00	1.21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21	0.00	1.2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33	0.00	0.3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33	0.00	0.3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33	0.00	0.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76.28	2973.43	17602.8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50.27	2461.62	6088.6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61.62	2461.62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80.15	0.00	80.15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5.86	0.00	55.8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58.70	3252.50	21006.2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527.04	0.00	5527.0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5.60	0.00	425.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1.81	511.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37	197.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59	251.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85	62.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4.16	0.00	664.16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91.07	0.00	191.07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3.38	0.00	93.38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01	0.00	8.0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58.70	3252.50	21006.2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1.70	0.00	371.7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79.41	0.00	279.41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8.39	0.00	58.39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1.02	0.00	221.0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417.15	0.00	3417.1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5.14	0.00	55.1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61.87	0.00	761.87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56.73	0.00	256.73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5.64	0.00	255.64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7.77	0.00	2087.77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46.05	0.00	1846.05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58.70	3252.50	21006.2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46.05	0.00	1846.0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86.00	0.00	1586.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86.00	0.00	1586.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3.14	0.00	23.14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14	0.00	23.14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7.20	0.00	1157.2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7.20	0.00	1157.2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6.23	0.00	276.23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6.23	0.00	276.23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9	0.00	1.6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58.70	3252.50	21006.2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69	0.00	1.6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16	0.00	2263.16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16	0.00	2263.1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8.98	27.13	2541.8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13	27.13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538.54	0.00	2538.54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38.54	0.00	2538.54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1	0.00	3.31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1	0.00	3.3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58.70	3252.50	21006.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94	251.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4	251.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55	205.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39	46.3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59.96	0.00	859.9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7.58	0.00	677.5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7.58	0.00	677.5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2.38	0.00	182.38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82.38	0.00	182.3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7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1	1.2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7.58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33	0.3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0572.71	20572.7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568.98	2568.9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51.94	251.9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859.96	182.38	677.58
本年收入合计	23	24255.14	本年支出合计	50	24255.14	23577.56	677.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4255.14	总计	54	24255.14	23577.56	67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577.56	3252.50	2032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0.00	1.2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	0.00	1.21
2013101	行政运行	1.21	0.00	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33	0.00	0.33
20406	司法	0.33	0.00	0.33
2040605	普法宣传	0.33	0.00	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72.71	2973.43	17599.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46.70	2461.62	6085.09
2080201	行政运行	2461.62	2461.62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80.15	0.00	80.1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5.86	0.00	55.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577.56	3252.50	20325.06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527.04	0.00	5527.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2.03	0.00	42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1.81	511.8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37	197.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59	251.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85	62.85	0.00
20808	抚恤	664.16	0.00	664.16
2080802	伤残抚恤	191.07	0.00	191.0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3.38	0.00	93.3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01	0.00	8.0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1.70	0.00	371.70
20809	退役安置	279.41	0.00	279.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577.56	3252.50	20325.0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8.39	0.00	58.3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1.02	0.00	221.02
20810	社会福利	3417.15	0.00	3417.15
2081001	儿童福利	55.14	0.00	55.14
2081002	老年福利	761.87	0.00	761.87
2081004	殡葬	256.73	0.00	256.7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5.64	0.00	255.6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7.77	0.00	2087.7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46.05	0.00	1846.0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46.05	0.00	1846.0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86.00	0.00	1586.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86.00	0.00	158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577.56	3252.50	20325.06
20820	临时救助	23.14	0.00	23.1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14	0.00	23.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7.20	0.00	1157.2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57.20	0.00	1157.2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6.23	0.00	276.2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6.23	0.00	276.2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9	0.00	1.69
2082804	拥军优属	1.69	0.00	1.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16	0.00	2263.1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16	0.00	226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8.98	27.13	2541.8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13	27.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577.56	3252.50	20325.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13	27.13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538.54	0.00	2538.5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38.54	0.00	2538.5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1	0.00	3.3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1	0.00	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94	251.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4	251.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55	205.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6.39	46.39	0.00
229	其他支出	182.38	0.00	182.38
22999	其他支出	182.38	0.00	182.38
2299901	其他支出	182.38	0.00	18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59
30101	基本工资	672.93	30201	办公费	25.71
30102	津贴补贴	608.24	30202	印刷费	0.88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95	30205	水费	3.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52	30206	电费	15.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85	30207	邮电费	13.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7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61.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35
30309	奖励金	691.95	30229	福利费	75.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18.63		公用经费合计	23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30	6.00	20.30	0.00	20.30	4.00	8.38	0.00	8.10	0.00	8.10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77.58	677.58	0.00	677.5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77.58	677.58	0.00	677.5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677.58	677.58	0.00	677.5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77.58	677.58	0.00	677.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28.05	128.0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8.28	118.28	0.00
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8.28	118.28	0.00
其他缴入国库的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	118.28	118.28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77	9.77	0.00
利息收入	5.14	5.14	0.00
其他利息收入	5.14	5.14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62	4.62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4.62	4.62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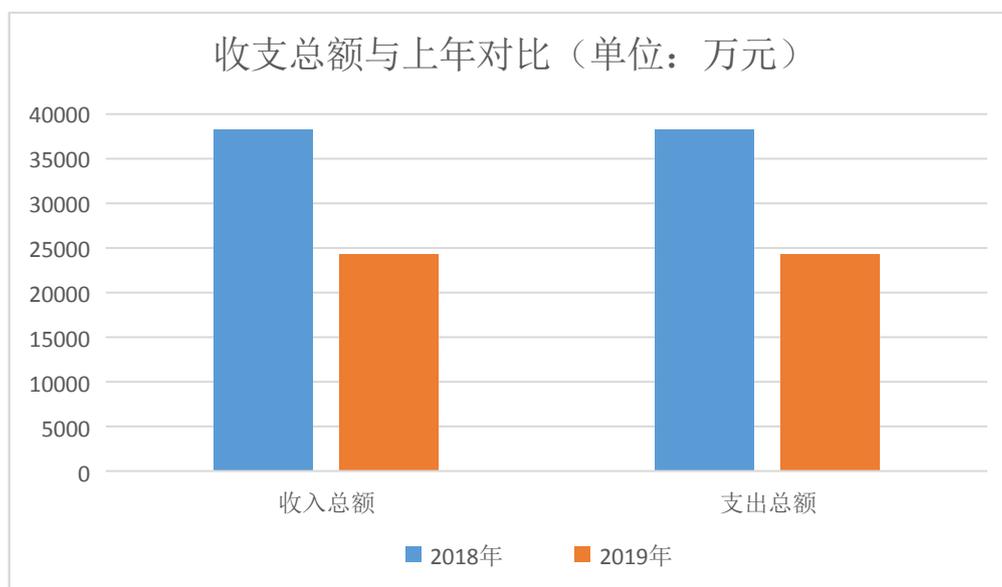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28.05	128.05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2019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2019年度收、支总计24258.70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999.52万元，下降36.59%。主要是2019年机构改革，我局老龄办、双退办、优抚科职能划转到区其他相关部门，造成业务及经费相应减少。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2019年度总收入24258.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258.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77.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71.41万元，下降31.76%，主要变动情况：2019年机构改革，我局老龄办、双退办、优抚科职能划转到区其他相关部

门，造成业务及经费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1.68 万元，下降 81.73%，主要变动情况：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分成收入减少以及年中调减影响。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3.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预算单位代管资金的收入，用途是我局按规定使用代管资金修缮办公大楼。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支出 24258.7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258.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52.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0 万元，增长 0.41%，主要变动情况：补缴在职在编人员 2014 年至 2018 年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

2. 项目支出 21006.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12.82 万元，下降 40.01%，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机构改革，我局老龄办、双退办、优抚科职能划转到区其他相关部门，造成业务及经费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25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77.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71.41 万元，下降 31.76%，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机构改革，我局老龄办、双退办、优抚科职能划转到区其他相关部门，造成业务及经费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1.68 万元，下降 81.73%，主要变动情况：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分成收入减少以及年中调减影响。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25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77.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00.21 万元，下降 7.82%，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机构改革，我局老龄办、双退办、优抚科职能划转到区其他相关部门，造成业务及经费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7.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72.42 万元，下降 58.93%，主要变动情况：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分成减少以及年中调减影响。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1万元，占0.01%，主要用于党建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0.33万元，占0.001%，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教育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61.62万元，占10.15%，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80.15万元，占0.33%，主要用于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用房及相关经费，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监督工作等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55.86万元，占0.23%，主要用于地名及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管理经费、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专项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5527.05万元，占22.79%，主要用于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经费、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运行经费、社区居民活动经费、社区居委专职工作人员经费补助、开展社区综合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422.03万元，占1.74%，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事务经费、全市城乡分类救济财政补助经费、社会救助专项工作

等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7.37万元，占0.81%，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1.59万元，占1.0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2.85万元，占0.2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91.07万元，占0.79%，主要用于伤残抚恤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93.38万元，占0.38%，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8.01万元，占0.03%，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管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371.70万元，占1.53%，主要用于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财政补助资金、优抚对象抚恤、医疗、生活补助等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

（项）58.39万元，占0.24%，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等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221.02万元，占0.91%，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离退干部）安置补助资金、无军籍人员安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55.14万元，占0.23%，主要用于散居孤儿供养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761.87万元，占3.14%，主要用于长者长寿保健金、老人慰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56.73万元，占1.06%，主要用于花都区公益性骨灰楼建设项目、四月份殡葬改革月宣传等费、殡葬管理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55.64万元，占1.05%，主要用于各镇街敬老院运作补助，康乐村、敬老院维护等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87.78万元，占8.61%，主要用于农村无劳动能力低保户家庭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退役军人及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1846.05万元，占7.61%，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586.00万元，占6.54%，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3.14万元，占0.10%，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一般临时救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157.20万元，占4.77%，主要农村特困人员、五保人员救助供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76.23万元，占1.14%，主要用于低收入居民污水处理费补贴专项资金、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1.69万元，占0.01%，主要用于建立复退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263.16万元，占9.33%，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试点项目资金、区养老院日常运营经费、儿童福利院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27.13万元，占0.11%，主要用于计生补助；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538.54万元，占10.47%，主要用于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基本医疗救助金、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补充救助专项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3.31万元，占0.01%，主要用于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5.55万元，占0.8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6.39万元，占0.19%，主要用于支付职工购房补贴；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677.58万元，占2.79%，主要用于2019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居家养老服务助餐配餐经费、社区居家养老创新试点项目经费；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82.38万元，占0.75%，主要用于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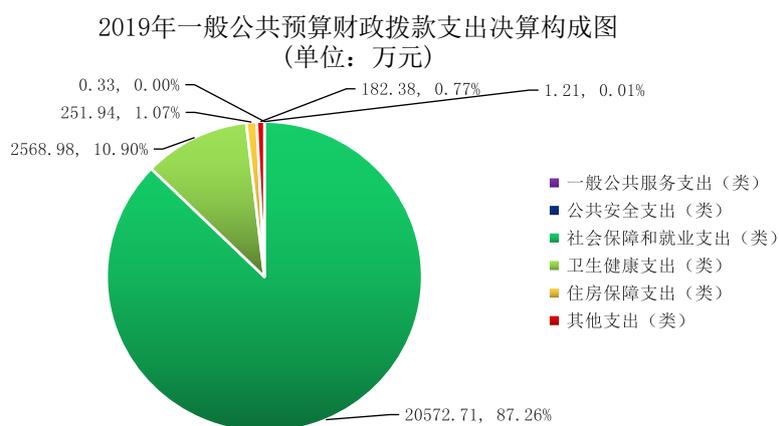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577.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971.41 万元，下降 31.76%。主要原因：2019 年机构改革，我局老龄办、双退办、优抚科职能划转到区其他相关部门，造成业务及经费相应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21 万元，占 0.01%；公共安全支出（类）0.33 万元，占 0.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572.71 万元，占 87.26%；卫生健康支出（类）2568.98 万元，占 10.90%；住房保障支出（类）251.94 万元，占 1.07%；其他支出（类）182.38 万元，占 0.77%。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577.77 万元，支出决算 2357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加强监督减少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普法宣传资料的印刷，加强线上普法教育。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6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中支出及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支出 8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压缩民间组织培训的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 5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因地名普查验收工作尚未

结束，未能按照预期计划完成成果转化和普查档案检查验收等工作，项目尚未完成，2019年未支付相关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552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1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开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等项目跨年度结算和上级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42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补助未列入年初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9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3.2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退休人员增加2人及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5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职工社保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2.85 万元，完成预算--%（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职工职业年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 19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4 月该项剩余经费因机构改革转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 93.38 万元，完成预算--%（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年中调整功能分类。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 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4 月该项剩余经费因机构改革转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37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4 月该项剩余经费因机构改革转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5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4 月该项剩余经费因机构改革转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2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4 月该项剩余经

费因机构改革转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5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散居孤儿减员,人员减少,经费使用有所下降。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76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4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4 月该项剩余经费因机构改革转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25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支付骨灰楼建设的各项费用。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 25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加强监督,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 208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 1846.05 万元,完成预算--%(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年中调整功能分类。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158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决算没有差异。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2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救助人数减少。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 115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需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减少所致。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 27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救助人员减少。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 4 月该项剩余经费因机构改革转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226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低收入污水处理费、散居特困护理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

育事务（项）2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实际支出，按实追加预算。

（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253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符合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及重大疾病救助人数和费用减少。

（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4月该项剩余经费因机构改革转出。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0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减少所致。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中。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182.38万元，完成预算--%（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临时价格补贴未列入年初预算影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252.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7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2%。主要原因：新增职业年金和社保缴费及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3018.6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10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84 万元；公用经费 233.8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5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7.58 万元。支出 677.5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3031.68 万元，下降 81.73%；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7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07%。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77.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其他支出

（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项)67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07%,主要用于 2019 年市福彩金分成区级福彩金项目资金,居家养老服务助餐配餐经费,社区居家养老创新试点项目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养老院新院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未完成,延迟了工程结算。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38 万元,完成预算 30.30 万元的 27.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6.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10 万元,完成预算 20.30 万元的 3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4.00 万元的 7.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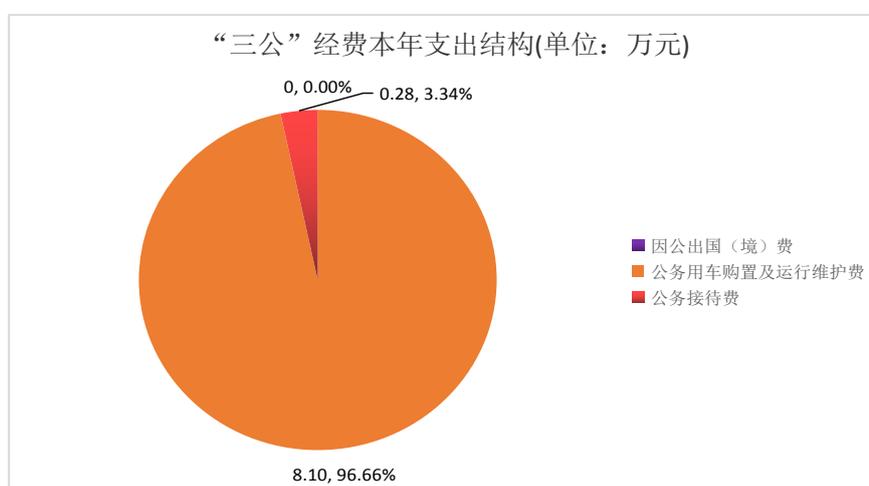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10 万元,占 96.66%;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占 3.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

及下属 7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10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职能管理巡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按标准发生的接待费用。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56 人，主要包括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5.00 万元，完成预算 15.00 万元的 0%。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年初预算发生的会议费业务转出，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本级)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5.83 万元，降低 16.3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加强办公费用控制，节约办公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28.0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28.0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8.28 万元，占 92.37%，包括其他缴入国库的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 118.28 万元；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77 万元，占 7.63%，包括利息收入 5.14 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62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1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1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科室分工结合年初部门预算，对照局绩效管理方面有关制度有序开展分管项目的绩效自评，形成分目标绩效，然后汇总梳理对照我局部门职能职责实现情况形成我局的总体绩效。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明显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明显改善。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24845.29 万元，其中 500.00 万以上的项目 12 项、涉及资金 15754.64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0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1002.6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98 个，共 20325.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5 个，共 677.5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立项方面坚持紧扣民政工作的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执行程序化、制度化、价值化的立项规则，无可行性的论证不得立项；绩效目标坚持效益化，花钱必问效贯穿项目管理始终；在指标体系、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组织上、制度上的保障，设置科室资金管理员制度，保证专人管理，对项目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实行流程跟踪；对出现的资金滞留、进度不畅，及时跟进，形成规范的操作程序和科学的评价体系，使得我局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扎实推进。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府 14 届 100 次〔2011〕16 号）和《关于向我区农村无劳动能力低保户家庭发放补贴的通知》（穗花民〔2011〕15 号）精神，从 2011 年 7 月开始，在每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基础上，对按程序审定后的农村无劳动能力低保户家庭每人每月再补助 50.00 元，从 2016 年 4 月份起，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补贴拟提高至 100.00 元/人/月，且鉴于从 2016 年 1 月起，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已统一为 840.00 元/人/月，目前在低保标准已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前提下，即农村低保及城镇低保无劳动能力家庭都可享受此项补贴。预算 2019 年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补贴资金为 282.00 万元。

项目资金情况：资金由区财政全额负担。2019 年预算项目资金 282.00 万元。年中调整 59.70 元，预算完成率 1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发放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补贴，加大对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的保障力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规定标准及时发放了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补贴，确保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补贴到位。

一是，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8.00%，指标值完成情况 98.00%。

三是，投诉发生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③存在问题。一是，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数量大；二是，存在低保认定相关联的核查问题。

④相关建议。一是加强劳动能力低保家庭核查力度；二是落实责任；三是创新资金发放方法。

(2)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2018 年 9 月，我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740 人，五 B 保标准 1751.00 元，2017 年死亡的五保对象 65 人，由区、镇财政按 6.5:3.5 比例分担，预计 2019 年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增加 5.00%，五保标准按 10.00%递增，提高到 1926.00 元，死亡五保对象增加 5.00%，即预算 2019 年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为 1219.00 万元。根据区财局要求，压减经费后，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为 1212.00 万元。

项目资金情况。资金由区财政全额负担，2019 年预算项目资金 1212.00 万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制订和逐步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为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发

展，增强社区五保对象的幸福感。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 1212.00 万元，实际完成 1157.20 万元，预算完成率 95.48%，达到了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保障农村五保基本生活的预期目标。

一是，资金拨付准确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有效举报投诉查办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三是，政策覆盖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③存在问题。一是人员年龄偏大护理问题多；二是供养标准结构操作性不强。

④相关建议。一是，细化供养标准；二是，提高人员护理度。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区民政局本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 2019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经费，2019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019 年度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经费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2899.00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2019 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村监委补助项目”）是花都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的经常性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将花都区 10 个镇（街）合计 189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的 575 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纳入补贴，每人每月补贴 800.00 元，即按 9600.00 元/年/人标准实行，分区、镇（街）两级比例分担，区财政需负担经费共 329.76 万元。

②项目资金情况。“村监委补助项目”年初安排 329.7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29.7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2019 年度该项目预算未做调整。该项目经费于 2020 年 5 月拨付至各镇（街）。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保障工作，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完善基层民主自治机制。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绩效指标规范性指标，该指标分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40.00%。

三是，绩效指标有效性指标，该指标分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50.00%。

四是，预算完成率指标，该指标分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五是，满意度调查情况指标，该指标分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72.00%。

(3) 存在问题。一是项目产出指标未设置时效指标，不能充分体现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二是部分镇（街）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相关制度完善工作不够重视，未能统筹整合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等。

(4) 相关建议。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二是，开展实质性满意度调查加大宣传提高影响；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加强督促指导。

2. 2019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2019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以下简称“低保金项目”）1586.00 万元，中央资金“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588.14 万元，中央资金“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469.16 我元以及 2018 年结余 172.70 元。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9 年该项目申报预算 2030.00 万元，预算资金调整数值 444.00 万元，实际支出 1586.00 万元，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预算调整率 78.13%。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申报立项较为规范，预算资金安排及时到位，资金审批和使用做到有章可依，具有合法性合规性。项目实施过程总体较好，通过向全区低保对象 4649 人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 4105.62 万元，其中区级负担 2816.00 万元。

一是，低保对象档案建档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85.71%。

二是，人均查询核对次数及入户调查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三是，社会发放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四是，城乡低保医疗保险参保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五是，应保尽保情况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①存在问题

一是，没有开展实质性满意度调查；二是，存在因意外情况导致多发低保金的情况；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

②改进措施

一是，开展实质性满意度调查；

二是，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平台及督促低保对象家属及所属村居委及时上报；

三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3. 2019年度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经费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为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面、持续、健康发展。

②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下拨2019年度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经费（以下简称“居家养老平台经费项目”）共540.00万元，其中新华街80.00万元，秀全街、花城街、花山镇、花东镇、赤坭镇、炭步镇、狮岭镇7个镇（街）各60.00万元，梯面镇40.00万元，新雅街本年度未下拨经费（2018年度有结余）。

（2）项目绩效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为本辖区内享受资助的老人，制定服务方案，跟踪服务情况，满足老人的身体健康、精神关怀、物质生活、照料服务、社会交往、兴趣学习等需求。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全区 10559 名老人提供“平安通”、助餐配餐、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日常托管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2019 年该项目申报预算 540.00 万元，实际下拨经费 540.00 万元，各镇（街）实际支出 501.76 万元，预算完成率达到 92.92%。

一是，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人次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83.33%；

三是，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增长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四是，平台管理员与服务对象配比达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83.33%；

五是，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合格达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3）存在问题

一是，服务项目较单一；

二是，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

（4）相关建议

一是，开展更多元的居家上门服务；

二是，建议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力度；

三是，建议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四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1. 坚守民生底线，社会救助工作落到实处。一是认真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坚持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广州市统一部署，将低保、低收入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1010.00 元、1515.00 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 1721.00 元（1751.00 元），提高困难群众获得感。全区核定在册低保对象 2255 户 4649 人、低收入困难家庭 389 户 1052 人、特困供养人员 718 户 718 人。发放各类救助金 6687.32 万元，其中低保金 4048.71 万元、特困供养金 1572.87 万元，为困难家庭发放无劳动能力补贴和污水处理费补贴 282.07 万元、临时性价格补贴 337.29 万元、节日慰问金共计 446.38 万元。救助临时生活困难群众 41 户 114 人，发放救助金 41.30 万元。二是抓好分类救济工作。调整分类救济政策，救助对象由九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扩大到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由以前的“双老”扩面到“无子女的老年人”。发放分类救济金 18261 人次 359.31 万元。三是加大特困人员服务保障力度。针对特困人员，全面开展经济核查、自理能力评估、供养服务等工作。完成

经济核对 714 人，完成率 99.00%。完成自理能力评估 718 人，完成率 100%。签订《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协议》527 人，完成率 100%。协助散居特困人员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护理协议 569 人，完成率 100%。四是扎实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将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扩大到精神智力三至四级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2351 人次 3077.29 万元。五是有效做好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授权委托，以事实为依据，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为社会救助提供客观真实的参考依据。受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7207 宗，市核对中心出具核对报告 6920 份。六是做好机构改革职能移交工作。做好过渡期医疗救助和防灾减灾工作，办理医疗救助 9836 人次 1070.81 万元，整理医疗救助档案 4440 份，配合市民政局迎接省审计厅对救灾物资经费进行审计，盘点救灾物资，整理归档相关文件资料，移交仓储物资 6370 件。

2. 深化改革创新，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一是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完成区养老院项目建设、主体施工、水电安装、室内外装修以及室外园林完工，开通永久用水用电，完成部分工程类设施设备安装，通过规划验收，正在推进消防验收。通过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加大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力度、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等措施，提高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的积极性。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推进以安全生产检查、保健品市场整治、购买责任保险、跨部门联合执法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监管，深化以多部门

联合督查、第三方评估督导、讲评通报、学习培训为主要手段的服务质量监管，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广州怡乐养老院和广州市花都区基督教慈恩护老院被评为三星级养老机构。二是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为全区 10559 名老人提供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日常托管等服务 61.90 万人次，政府资助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1429 人。累计完成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 10374 人。优化提升大配餐服务，累计建有 43 个长者饭堂，将重度残疾人纳入大配餐体系，为 1895 名老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304989 人次。升级信息化养老服务，全区安装“平安通” 8200 人次，上门服务刷卡结算 13.50 万人次，实现服务智能化、便捷化。巩固提升医养结合工作，实现全区养老机构、居家养老平台与医疗机构、护理站签订服务协议全覆盖，加强服务监管，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便捷医疗护理服务。促进“家政+养老”融合发展，印发《花都区促进“家政+养老”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为 1434 名老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184663 人次。完善邻里互助服务指引，推动邻里互助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化，惠及 592 名农村老人。全面铺开广州市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惠及 115 人。三是规范福彩公益金销售管理使用。1-12 月中福在线大厅累计销售 2741.43 万元。2019 年度区本级福彩公益金立项资助 12 项目，资助金额 1650.00 万元，其中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项目 9 个，用于残疾人服务事业的项目 1 个，用于妇女孤残儿童服务事业的项目 2 个。

3. 加强资源整合，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明显提升。一是建立困境儿童基础数据库。目前，排查登记农村留守儿童 15 人、困境儿童 1466 人（散居孤儿 21 人、集中供养孤儿 49 人、临时困境儿童 15 人、自身困境儿童 579 人、家庭困境儿童 830 人（含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儿童 108 人）。二是健全困境儿童保障机制。落实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花都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镇街、社工站、村居成立相应机构，配街镇儿童督导员 10 名、村居儿童主任 252 名，形成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上下高效联动工作格局。三是完善关爱保护政策体系。出台《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花都区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流程》《花都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发现干预帮扶指引》等政策文件，针对侵害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具体管用的干预帮扶措施。四是提高困境儿童保障水平。孤儿养育标准从 2263.00 元提高到 2406.00 元。父母双方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全部纳入低保，保障标准从 950.00 元提高到 1010.00 元。落实困境儿童分类救济，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分类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救助范围，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五是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委托监护责任人、监护侵权保护、安全教育、评估帮扶等关爱保护措施，保障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正当合法权益。设立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中心，组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家团

队，提高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专业水平。募集 20.00 万元善款设立困境儿童“微关爱”基金，安排 49.00 万元福彩公益金资助符合条件儿童康复训练、配置安全监测手表、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4. 构建长效机制，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提升基层自治水平。深化城乡社区协商工作，推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站、议事平台构建阵地联盟，利用 3680 名议事机构成员，开展议事 3402 次，形成 3666 个决议，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热情。选取 20 个村（居）开展城乡社区协商示范性建设，每个示范点补助 1.00 万元。按照“有健全班子、有可行发展规划、有民主的决策程序、有规范的理财制度、有科学的管理机制”目标开展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印发《关于推进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选取 10 个村民小组开展试点，每个试点补助 1.00 万元，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制度。选取 39 个村居开展幸福村居创建工作。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印发《花都区开展修订村规民约工作的实施方案》，136 个村（居）完成修订工作。二是推进社区治理专项改革试点工作。推动《社会治理不平衡工作方案》《社区服务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改革试点方案》等分工任务落实。选取秀全街、赤坭镇、梯面镇开展镇政府服务能力示范性建设，优化社区资源配置，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三是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

加大线索摸排和案件处理力度，着力解决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等黑恶问题，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摸排上报线索 3 件，处理上级交办案件 52 件。坚持边打边建原则，跟进做好 9 名涉黑（恶）村干部缺额补选工作，做好 40 名涉“三类”村干部清理及补选工作，纯洁和巩固了基层政权。四是加强社会服务工作。发挥街（镇）社工服务站阵地作用，开展长者服务、家庭关系调适、青少年成长辅导等服务，开展个案 580 个、小组 245 个、社区服务活动 480 场，覆盖 9 个镇街、206 个村居，服务社区居民 12 万人次。梯面镇社工站开展“广东省社会工作改革试点”，实施省民政厅第二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持续深化狮岭镇特大镇外来人员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打造狮岭日、外来工公益商学院、成长话匣子、长颈鹿教室等来穗人员服务品牌，培育木兰荟来穗服务互助社、户外运动俱乐部、蒲公英亲子义工队等来穗人员互助组织，开展个案辅导 63 个，开展发展性、教育性、治疗性小组 50 个，举办社区活动 54 场、“狮岭日”活动 4 场，服务 3.20 万余人次。《排忧解难，与你同行-外来工信访个案危机介入服务》入选“全国百优社会工作案例”。加强“三社联动”工作，建立社工与村（居）沟通协调、服务征询和转介制度，推动社会工作扎根社区。深化“社工+志愿者”服务，针对儿童、青少年、长者、残疾人、来穗人员以及社区管理服务需求，培育志愿者队伍，完成 64 个社区和 188 个村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全区累计通过社会工作职

业水平考试 562 人。五是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累计登记在册社会组织 525 家，2019 年新成立登记 22 家。提交 2018 年度报告 515 家，通过审查 527 家（含历年补交报告）。加强信息公开，通过广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系统、“信用广州”网站、区民政局官网和花都民政微信号等多个平台公示 137 家社会组织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指导部分社会团体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25 家社会组织作出行政警告处罚，2 家被列入异常名录。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大培育扶持力度，4 家社会组织获得公益创投活动资助 50.00 万元，5 家社会组织获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资金 20.00 万元，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开展社会组织品牌创建活动。8 家社会组织入驻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孵化，组织年度报告、法人治理、国家安全、社会组织党建等系列培训，提高社会组织发展能力。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累计建立党组织 35 个，党的建设“两个覆盖”均达到 100%。

5. 健全工作机制，慈善事业发展充满活力。一是深入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暨“羊城慈善为民”系列活动。突出“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开展活动，征集慈善推介项目，走访重点企业，举办行业专场座谈会，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捐赠，拓宽慈善资金筹集渠道。筹集慈善捐款 3307.70 万元，对接公益慈善项目 47 个。区慈善会获得“2018 年度广州地区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价 A 级”。二是构建慈善资金募捐长效机制。鼓励支持企业设立

慈善基金会，发展壮大冠名基金规模。2019 年与广东美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签订慈善冠名基金管理协议，累计设立慈善冠名基金 19 个，累计基金规模 1.29 亿元。三是培育现代慈善文化。开展 2019 年花都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慈善为民主题月活动，组织慈善拍卖、公益助学、爱心助餐、道德讲堂等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举办首届“一起幸福—2019 年花都新春花市慈善行”活动，创新“慈善+互联网、慈善+体育、慈善+民俗文化”等形式，营造人人可慈善、人人为慈善、人人做慈善、人人分享慈善的良好氛围。四是稳步推进区外对口帮扶工作。继续开展与清远市清新区、阳山县民政局和贵州省织金县、黔西县民政局，以及新疆喀什吾库萨克镇结对帮扶工作。筹集并拨付清新区和阳山县公益帮扶项目资金 120.00 万元，拨付黔西县和织金县 4 个帮扶项目资金 65.00 万元。

6. 坚持依法行政，社会专项事务规范开展。一是深化婚姻登记服务。落实“全城通办”，承接涉外婚姻登记事项，开展婚礼式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办理婚姻登记 10239 宗，其中结婚 6367 对、离婚 2509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1363 宗。二是依法开展儿童收送养工作。区儿童福利院新收弃婴童 6 人，安置救助站救助未成年人 9 人，国内收养 3 人，涉外送养 2 人，办理临托入院 14 人、离院 4 人。目前在册孤弃儿童 68 人（男 40 人、女 28 人），其中孤儿 49 人、成年孤儿 3 人、特困供养人员 2 人、临时托养 14 人。三是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在区儿童福利

院加挂花都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牌子，对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目前，该中心临时托养 10 人。

四是加强殡葬管理服务工作。加快推进殡葬设施建设，区殡仪馆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完成 58.31%，累计投入 8315.00 万元；区公益性骨灰楼项目加快办理前期手续。炭步镇公益性骨灰楼项目主体完工。花山镇、花东镇公益性骨灰楼项目落实了用地指标。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行动，加强殡葬执法，严防乱埋乱葬、二次重葬、异地迁坟、祖坟翻新等违法违规问题。我区 3 个经营性公墓被市局评为优良公墓。五是加强地名普查和审批管理工作。审批住宅类地名 12 个，报上级审批非住宅类地名 9 宗。上报路街巷命名登记备案 198 条、更名登记备案 498 条、销名登记备案 283 条。我区地名普查成果通过上级部门的全面审核和入库验收，区民政局被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评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先进集体”。

（二）2019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努力的方向

1. 民政重点项目进度有待加快。区公益性骨灰楼项目前期工作进展不够理想。部分镇街公益性骨灰楼还未完成调规，前期工作开展缓慢。

2. 民政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近年来，新增了涉外婚姻登记、两项残疾人补贴、留守儿童关爱等职能，业务量大，未安排编制。民政工作队伍同质化严重，创新型人才明显不足，无法满足养老改革创新、社会治理创新、社区协商创新、社会服务创新

等工作需要。养老护理、社会工作、康复、特教、慈善等专业人才缺乏，民政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受到一定制约。

3. 民政执法监督体系有待完善。殡葬执法力量不足，执法依据刚性不够，全过程全覆盖执法监督难度大，制止纠正难度大。社会组织数量多、分布散、业务广、执法监督难度大、执法力量不足、联合执法体系尚不健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